

樹德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A0308 會議室

主持人：王昭雄校長

記錄：唐龍

出席人員：郭輝明、蘇中和、陳璽煌、陳武雄、蔡欣曄、顏世慧、許龍池、宋鴻麒、施順鵬、陳協勝、陳麗惠（孫錦榕代理）、陳慶樑、許仲瑋（代理）、陳宗豪、杜宇平、吳如萍（李宛庭代理）、李郁芩、彭逸坤、陳佳宏、陳文亮、李淑惠、曾宗德、胡寬裕、李玉萍、李勝榮、黃秀慧、施君翰、陳冠霖、周政德（林豐騰代理）、林宥君、蔡旭昇、康珈淳、程達隆、汪碧芬、陳政昌、陳鴻仁、王維銘、陳寧彩、鄧樹遠、蔣天華、陳麗舟、施俊名、潘佳幸、徐國慶

列席人員：唐龍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主題：管理學院各項招生管道控管與執行報告（20 分鐘）

報告人：管理學院陳佳宏副院長

【報告二】

主題：設計學院各項招生管道控管與執行報告（20 分鐘）

報告人：蘇中和副校長兼設計學院院長

【報告三】

主題：資訊學院各項招生管道控管與執行報告（20 分鐘）

報告人：陳璽煌副校長兼資訊學院院長

【報告四】

主題：應用社會學院各項招生管道控管與執行報告（20 分鐘）

報告人：應用社會學院李淑惠副院長

【報告五】

主題：競爭學校之比較（20 分鐘）

報告人：郭輝明副校長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14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議）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第 1 案	人事室	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績效獎金核配要點」由。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提送114年4月23日召開之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	人事室	擬修訂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細則」由。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提送114年4月23日召開之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 3 案	人事室	擬修訂本校「各單位團體績效獎金核配要點」由。	照案通過	因修改內容與「專任教師績效獎金核配要點」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細則」有所相關，擬待前述辦法於114年4月23日召開之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在一併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自114年8月1日起實施。
第 4 案	人事室	為新增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由。	修正後通過	依會議決議提送114年4月23日召開之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 5 案	研究發展處	為審議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114年2月18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114年2月19日公告實施。
第 6 案	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辦公室	為審議本校「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提送114年4月23日召開之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 7 案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境外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由。	照案通過	於114年2月21日奉校長核准在案，並於114年2月21日完成國兩處網頁更新。
第 8 案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境外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由。	照案通過	於114年2月21日奉校長核准在案，並於114年2月21日完成國兩處網頁更新。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為新增「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服務績效計點要點(草案)由。	
說明：人事室擬修訂「教師績效獎金指標」，將分為七項指標，其中「輔導型老師」由學務	

處主責，學務處各組就業務上需要教師協助推動的部分提出指標內容及點數，訂定

「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學生輔導服務績效計點要點」。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草案說明及條文詳如【附件一 P.1~4】。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為廢止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服務領導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由。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於 114 年 1 月 9 日核定之臺教技(三)字第 1140002572 號函，自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本校將停開 0 學分、1 學時之必修課程「服務領導教育」，故擬廢止《樹德科技大學服務領導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二、本案經 114 年 2 月 5 日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廢止。

三、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 P.5~7】。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細則」廢止案由。

說明：為使教師更能提早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六年 6 個月)及條文主要為申請及作業流程說明宜於公告呈現，以利推動業務時之彈性，此案經 113 年 9 月 30 日 113(1)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廢止，提送行政會議討論廢止現行「樹德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細則」，詳如【附件三 P.8~12】。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細則」草案由。

說明：為推動本校產業研習或研究(六年 6 個月)，依適用對象、生效日、推動形式、認定及未符合規定改善措施等，此案經 113 年 9 月 30 日 113(1)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提送行政會議討論「樹德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細則」(草案)。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草案說明及條文詳如【附件四 P.13~18】。

第 5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專業證照輔導班補助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原則，修訂本補助要點。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 P.19~21】。

第 6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執行產學研究、研發成果及研究論著績效計點要點」(草案)由。

說明：

- 一、為獎勵本校教師參與研究，提升產學研究及研發成果績效，訂定本校「教師執行產學研究、研發成果及研究論著績效計點要點」。
- 二、草案說明及條文詳如【附件六 P. 22~27】。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 一、為使辦法更臻完善，故修正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七 P. 28~34】。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由。

說明：

- 一、為使樹德科技大學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符合實際效應，修正本辦法；本次提案修正條文第二至第六條。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八 P. 35~37】。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7:00)